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成達
被 上 訴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燦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，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回證足據（見本院卷第229頁）。茲已逾期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1至23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純惠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蕭胤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映汶